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7 名候选人全部当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推举雷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雷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雷琦、匡同春、李俊斌，其中雷琦为主任委员；
- 2、提名委员会委员：匡同春、石安琴、雷琦，其中匡同春为主任委员；
-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萍、匡同春、陈升，其中李萍为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石安琴、李萍、曾勇发，其中石安琴为主任委员。

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均自2020年7月14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任期将于2026年7月13日期满，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雷琦先生为总经理，续聘李俊斌先生和曾勇发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裴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余思榆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健菲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